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河南轻工职业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河南轻工职业学院园田校区宿舍楼家具更新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公寓钢架床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河南金天丽科教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3114.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65.90万元^①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钢制衣柜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江苏富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5人，营业收入为6539.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559.4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桌椅（一桌四椅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金天丽科教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3114.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65.9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4. 窗帘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金天丽科教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3114.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65.9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5. 柜子（壁柜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金天丽科教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3114.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65.9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金天丽科教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7月30日

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